

青田县教育局文件

青教〔2022〕35号

青田县教育局关于印发《2022年青田县教育系统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2022年6月是第21个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，主题是“遵守安全生产法，当好第一责任人”，6月16日为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。根据《丽水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2022年丽水教育系统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《青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〈2022年青田县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青安委办〔2022〕1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决定在全县教育系统开展2022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，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

织实施。

青田县教育局
2022年6月1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2022年青田县教育系统“安全生产月” 活动实施方案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全面贯彻落实新《安全生产法》，围绕全市应急管理重点工作，紧扣“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”为主题，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压实学校安全生产责任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，推动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15条措施和浙江省25条措施，围绕“除险保安”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，集中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、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以及防范学生溺水、防电信网络诈骗、防汛防台等一系列安全教育活动，提高师生安全意识，增强知险避险逃生自救能力，为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省里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。

二、活动主题及时间

活动主题：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

活动时间：2022年6月1日-6月30日

三、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内容

（一）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

各校（园）要在6月份至少组织召开1次专题学习会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专题学习《生命重于泰山——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》电视专题片重

点要开展一次专题学习、组织观看一次《生命重于泰山——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》电视专题片、组织开展“一把手”谈安全发展活动。要在主流媒体常态化播放专题片，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安全发展的工作实效。充分运用世界青田教育板块、微信公众号、浙政钉、青教钉等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月活动，掀起学习热潮。

同时在组织教职工在本月专题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》、《安全生产法》、防范养老诈骗、消防知识学习（见附件）等。将新修订《安全生产法》作为普法学习宣传的重要内容，充分利用广播、LED屏以及新媒体平台开设《安全生产法》宣传专题专栏，采取会议、专题讲座、座谈交流等方式进行深入宣传。深刻领会安全生产15条措施的重要意义、突出特点、部署安排和具体要求。积极宣传贯彻浙江省安全生产25条措施，从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、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风险隐患、突出抓好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、严格严肃严厉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、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工作等七个方面做好政策解读，推动工作落实。组织学校第一责任人专题讲安全、一线教职员工互动比安全活动，推进学校安全稳定有序。

（二）推动“第一责任人”守法履职

各校（园）一把手，切实担起安全生产“第一责任人”责任，严格履行《安全生产法》规定的7项职责，带头尊法、学法、守

法，主动研判风险、检查隐患。要组织开展“三个一”活动，即一次应急救援演练、一场“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”活动、一项“查找身边的隐患”竞赛，切实落实校园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（三）切实抓好安全教育宣传活动

各校（园）要加强学校师生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，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，坚持日常教育与专题教育、主题宣传相结合，坚持知识传授与实践体验、应急演练相结合，构建完善课堂教育、专题教育、体验教育、警示教育相融合的学校安全教育体系，充分利用校园广播、宣传栏、黑板报等，加强日常安全生产常识及避险技能等科普，借助应急（安全）宣教体验馆，开展“云上教学”“云上体验”等宣传活动，打造应急安全知识传播的新媒体。深刻领会安全生产15条措施的重要意义、突出特点、部署安排和具体要求，将新修订《安全生产法》作为普法学习宣传的重要内容，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，有计划、分层次开展安全生产法培训，提高师生安全意识，增强知险避险逃生自救能力。

（四）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

各校（园）要围绕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收官战、全覆盖的责任考核体系构建、常态化“除险保安”晾晒机制等重点工作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、“除险保安”大检查大整治、安全风险普查等专项行动，联合相关职能部门，切实做好疫情防控、道路交通安全、食品安全、消防安全、实验室安全、防

范学生溺水、防电信网络诈骗、防汛防台、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、具有教育部门分布办学许可证的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监管等工作，压紧压实责任，有效遏制校园安全事故多发态势，坚持做到“防范较大、杜绝重大”安全事故，切实维护安全稳定。

（五）着力推动校园安全文化建设

各校（园）要结合实际，将安全文化融入校园文化建设，彰显“生命至上，安全第一”的理念，通过校园安全显性文化，将安全意识潜移默化、入心入脑。各校（园）要围绕教育领域典型事故案例制作警示教育片，吸取事故教训，抓实警示教育；组织发动广大师生开展隐患和违法行为“随手拍”，畅通群众监督渠道；借助全国安全宣教和应急科普平台开发制作科普知识读本、微课堂、微视频、小游戏等一系列安全宣传产品，丰富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内容，积极营造校园安全氛围，推动学校安全文化建设。县教育局还将联合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举办学生征文、绘画和教师安全宣传新媒体制作评比活动。

（六）深入开展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

2022年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至12月底结束。各校（园）要紧紧围绕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清单等工作要求，聚焦遏制学生非正常死亡、心理危机学生干预、聚集性传染病防控、校园食品安全、防范电信网络诈骗、道路交通安全（校车和非专用校园）、消防安全、校园欺凌等重点领域，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

排查整治，对重大安全隐患落实专人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实行挂牌消号，确保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取得圆满实效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校（园）要提高认识，加强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组织领导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具体宣传教育活动方案，并抓好任务落实。

（二）注重活动效果。要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工作，强化宣传教育，营造良好氛围，将安全宣传教育融入安全生产工作全过程。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协同联动，推动形成工作合力，进一步提高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（三）做好工作保障。各校（园）在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期间要加强安全保障，准确把握当前意识形态领域形势，防范和处理好意识形态领域各种问题。举办线下活动要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，控制参与人数；举办线上活动要做好突发事件预案，做好网络安全保障，预防网络舆情发生。

请各校（园）于6月15日前将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方案上传至三化平台；6月份的每周周二下午下班前报送上周三至本周二本校活动开展情况，以图文结合的形式上报；6月26日下午下班前报送2022年“安全生产月”的活动总结和统计表（钉钉群在线编辑），信息上报情况将作为学校发展性考核重要依据。活动期间重大活动可随时报送。

联系人：杨官印，联系电话：0578-6808310

附件：消防知识学习步骤图

抄送：县应急管理局，县市场监管局，县消防救援大队，反诈联席办。

青田县教育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15日印发

附件

1. 通过微信搜索关注“中国消防”公众号点击学习平台或者支付宝搜索“全民消防学习平台”：



2. 关注后选择允许授权后点击--我的--根据个人真实情况填写个人信息，地址务必填写青田县



3. 注册后点击--首页--学习资料，教职工需进入学习资料模块，选择“学校消防安全”，学习5个课程；学生家长选择“家庭消防安全”，学习5个课程。

